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罢工、暴动、骚乱责任保险（A款）
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是雇主责任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本附加险承保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雇员在保险单列明的地点范围内从事保险单载明的被保险人的业务工作时,以罢工、暴动、民众骚乱为直接原因造成的人身伤亡而导致被保险人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法律)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第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